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4〕011号

汨罗市文通工业颜料制造厂（普通合伙）配套燃气蒸汽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文通工业颜料制造厂（普通合伙）：

你厂《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文通工业颜料制造厂（普通合伙）配套燃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文通工业颜料制造厂（普通合伙）配套燃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4〕1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文通工业颜料制造厂（普通合伙）原名汨罗市天井陶瓷颜料厂（普通合伙），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第11栋，原有陶瓷颜料生产项目于2016年5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岳环评〔2016〕22号）。该厂为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拟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对原有项目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厂房内原项目水处理设施末端建设一套MVR蒸发系统，并配套建设一台2t/h燃气蒸汽锅炉为MVR蒸发系统供热，原项目生产



线及生产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根据你厂委托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文通工业颜料制造厂（普通合伙）配套燃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厂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未新增生活污水，仅有锅炉排污水产生和排放。锅炉排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类特别排放限值。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生产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



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蒸发脱盐废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控废气污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减少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2t/a$ ， $NO_x \leq 0.8t/a$ ， $COD \leq 0.1t/a$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厂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厂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厂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厂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